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倪秀华女士、童娟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倪秀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童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潘威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潘威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潘威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应放天（签字）：_____

陈志刚（签字）：_____

毛毅坚（签字）：_____

年 月 日